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华都”）前期投入的“泉州和昌贸易中心”项目，截至目前开发商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福建”）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工程处于停工烂尾状态；和昌福建既无法按期交付亦无法如期履约，已对公司构成根本性违约。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拟对投入“泉州和昌贸易中心”项目的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为：“其他应收款—和昌（福建）”、“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昌（福建）”，拟计提 2016 年度减值准备 141,524,350.00 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 141,524,350.00 元，将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41,524,350.00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 141,524,350.00 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一和昌（福建）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和昌（福建）	合 计
账面价值	11,305	19,000	30,305
资产可收回金额	6,025.565	10,127	16,152.56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数额	5,279.435	8,873	14,152.435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因该项目停工，公司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41,524,35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合法合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计提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